

《航空器型号和适航合格审定噪声规定》修订说明

《航空器型号和适航合格审定噪声规定》(CCAR-36)对各类航空器型号合格审定的噪声标准以及噪声评定和测量的规范进行规定,自2002年3月20日颁布以来,为指导民用航空器噪声合格审定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现行CCAR-36的噪声审定标准对应于附件16卷I的航空环境保护委员会第7次会议(CAEP/7)水平。随着航空环境保护委员会第11次会议(CAEP/11)标准的通过和生效,现行CCAR-36对应的噪声审定标准低于国际现行标准,无法满足公众对于环境保护的要求,需要进行修订。此次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1) A章36.1条中对附件16卷I的版本进行更新,确定了规章中的统一名称。

(2) A章36.1条中对运输类大飞机和喷气式飞机的术语进行更新,引入了最新的“第五阶段噪声级”、“第五阶段飞机”和“第十四章噪声级”。

(3) A章第36.6条中对于附件16卷I版本进行更新。

(4) A章第36.7条加入了第三阶段、第四阶段和第五阶段飞机的声学更改要求。

(5) A章第36.13条为新增条款,加入了倾转旋翼航空器的声学更改要求。

(6) B章第36.103条加入了第五阶段噪声级的噪声限

值要求。

(7) B 章第 36.106 条加入了第十四章等效性的声明。

(8) 新增 D 章，加入超音速飞机的噪声要求。

(9) 新增 K 章，加入倾转旋翼航空器的噪声测量和评定以及噪声限制要求。